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洪亞君

電話：7531859

電子信箱：gaga050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23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申請表及特殊狀況申請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3032321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2321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3232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，網路申報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截止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原住民學生辦理申請助學 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 金實施要點」及該會113年8月21日原民教字第 11300439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助學金網路申請平臺網址為 <https://cip.ntcu.edu.tw>，本乎 政府作業公開化、透明化精神，請公告前項網址，俾利學生 與家長教師皆可以上網查詢，掌握進度消息 確保個人權益。

三、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，所稱清寒，係指中低收入 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以下者。本助學金計入家戶所得之成員為申請學生之主要照顧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8/28



1130003080

有附件

父母親（或 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；相關作業規定、表件格式請依本文附件實施要點、申請書等資料內容辦理。

四、請承辦老師務必核對申請人姓名、其父母姓名、身份字號及 申請人原住民之身份註記，以利審核及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
五、113 學年度「系統帳號登入」辦法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原在新學年度系統會恢復登入密碼與學校代碼相同，現行 因資通安全執行之考量，故將「不再重新設定」。

（二）每所學校只有 1 組固定帳號（學校代碼）。

（三）請各校業務交接時，新承辦人需至系統更新「新承辦人員 之相關資料」及「變更密碼」。

（四）學校如忘記密碼，請填寫以下資料以電子郵件e-mail詢問。（電子信箱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）

1、學校縣市：

2、學校名稱：

3、學校代碼：

4、新承辦人員：

5、聯絡電話：

6、電子信箱：

六、請各校確實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請網路填報作業，並彙整 所屬學生下列表件，申請表及學生簽單分別成冊，並依學校 代碼順序排列，於期限內送至中心承辦學校信義鄉地利國民 小學：

（一）申請表（因實施要點修正，111 學年度起申請表有更新， 請使用更新之申請表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需

黏貼父 母（或繼父母、同性配偶）的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，並 於簽名欄簽名或蓋章。）

(二)學生簽單(列印前，需完成學生申請資料輸入系統，再由申請文件管理-列印-學生印領清冊簽單印出，上、下學期都需請學生親自簽名)。

七、使用特殊狀況申請表者，需有以下情況，如父母失聯不負照顧養育責任、父母入獄、申請人由社福機構安置或由其他親 屬照顧養育等情況。請各校本權責審核用印，可作為替代該 生證明文件之用。

八、各校請將申請相關文件掃描留存，以利查證，如有需要紙本 申請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。

九、有關報名各項事宜，可洽詢本案委託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聯絡人：林希拉助理 電話：（04）2218-8821、（04）22188645 電子郵件：apcntcu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